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蕉环审〔2022〕30号

关于蕉岭皇马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坑石场年产 95万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蕉岭皇马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蕉岭皇马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坑石场年产 95 万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皇马矿业有限公司石灰坑石场年产 95 万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下南村（矿区中心点坐标为 $116^{\circ} 09' 14''$ ， $24^{\circ} 28' 43''$ ）。该石场现有年产 35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项目于 2005 年 4 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〔《关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粤环函〔2005〕379 号）〕。批复中日产 2500 吨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3 月通过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，年产 35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项目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现拟投资建设年产 95 万吨石灰岩机械化开采扩建项目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，矿区面积由 0.267 平方千米变为 0.4758 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为

+200 米~-81 米，扩建后，该石场的开采规模为 95 万吨/年。
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项目投资代码：2211-441427-04-01-973179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洒水、运输车辆覆盖篷布、主干道水泥硬底化、安装全自动工程洗轮机等有效措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道路扬尘。钻孔、爆破工序采取湿式钻孔、水炮泥爆破的方式，并通过加强矿区通风等措施减少开采过程产生的废气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等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溪；矿坑涌水经矿坑沉淀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采矿防尘、运输车辆清洗及运输道路抑尘，剩余的排入附近的小溪矿，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回用于矿区周边山林灌溉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沉淀池

污泥回填于采矿区内废弃坑道；废石外运综合利用；废机油部分回用于矿山机械设备润滑，不能回用的收集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规划、严格执行用地界线，坚持边开发、边治理、边复绿的建设方针，确保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。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开采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方案、土地复垦计划及矿区复绿、生态恢复等措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、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